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聲字第249號

聲 請 人 甘 金 蓮

相 對 人 巨 富 工 業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高 樹 木

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聲 請 確 定 訴 訟 費 用 額 事 件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本 件 相 對 人 應 負 擔 之 訴 訟 費 用 額 確 定 為 新 臺 幣 貳 仟 叁 佰 貳 拾 伍 元
， 並 應 自 本 裁 定 送 達 相 對 人 之 翌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 ， 加 給 按 週 年 利
率 百 分 之 五 計 算 之 利 息 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5日以107年度板簡字第2450號民事判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柒佰伍拾元，暨自民國一零七年十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八，餘由原告負擔。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柒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」嗣經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復經本院民事庭合議庭於109年11月25日以109年度簡上字第246號判決：「一、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140,750元本息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，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二、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三、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」因不得上訴第三審而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取本院107年度板簡字第2450號兩造間請求返還保

證金事件卷宗審查後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及加給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郭光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4 日

書記官 劉芷寧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 (新 臺 幣)	備 註
第二審裁判費用	2,325元	此由二審上訴人即聲請人預繳，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合 計	2,325 元	由相對人負擔。